



正保会计网校
www.chinaacc.com



2023年新政解读 小规模纳税人增值税 减免税等规定

主讲老师：方源



目录

CONTENTS

➤ 1.小规模增值税减免税如何享受

➤ 2.如何开具发票并完成纳税申报

➤ 3.一般纳税人如何享受加计抵减政策

➤ 4.财税答疑



国家税务总局2023年1号公告解读



正保会计网校
www.chinaacc.com

政策1：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明确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减免增值税等政策的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1号

政策2：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1号



国家税务总局2023年1号公告解读



正保会计网校
www.chinaacc.com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明确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减免增值税
等政策的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1号



国家税务总局2023年1号公告解读



正保会计网校
www.chinaacc.com

现将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减免增值税等政策公告如下：

一、自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对**月销售额10万元以下**（含本数）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

二、自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适用3%征收率的应税销售收入，减按1%征收率征收增值税**；**适用3%预征率的预缴增值税项目，减按1%预征率预缴增值税**。



国家税务总局2023年1号公告解读



正保会计网校
www.chinaacc.com

三、自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按照以下规定执行：

（一）允许**生产性服务业**纳税人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5%抵减应纳税额**。生产性服务业纳税人，是指提供邮政服务、电信服务、现代服务、生活服务取得的销售额占全部销售额的比重超过50%的纳税人。

（二）允许**生活性服务业**纳税人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10%抵减应纳税额**。生活性服务业纳税人，是指提供服务取得的销售额占全部销售额的比重超过50%的纳税人。



国家税务总局2023年1号公告解读



正保会计网校
www.chinaacc.com

(三) 纳税人适用加计抵减政策的其他有关事项，按照《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公告2019年第39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明确生活性服务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19年第87号）等有关规定执行。

四、按照本公告规定，应予减免的增值税，在本公告下发前已征收的，可抵减纳税人以后纳税期应缴纳税款或予以退还。

特此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

2023年1月9日



国家税务总局2023年1号公告解读



正保会计网校
www.chinaacc.com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减免增值税等政策
有关征管事项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1号



国家税务总局2023年1号公告解读



正保会计网校
www.chinaacc.com

按照《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明确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减免增值税等政策的公告》（2023年第1号，以下简称1号公告）的规定，现将有关征管事项公告如下：

一、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以下简称小规模纳税人）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合计**月销售额未超过10万元**（以1个季度为1个纳税期的，季度销售额未超过30万元，下同）的，**免征增值税**。

小规模纳税人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合计月销售额**超过10万元**，**但扣除本期发生的销售不动产的销售额后未超过10万元的**，其销售货物、**劳务、服务、无形资产取得的销售额**免征增值税。



<p>解析 第一条</p>	<p>1. 小规模纳税人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免税标准</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① 合计月销售额≤ 10万② 合计季度销售额≤ 30万元 <p>【提示】</p> <p>“合计”指销售货物+劳务和服务+不动产+无形资产+视同销售、免税等销售额</p> <p>2. 不动产项目可扣除</p>
-------------------	---



国家税务总局2023年1号公告解读



正保会计网校
www.chinaacc.com

政策解读：

【案例1】 木兰设备公司为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按**月度**申报：

1月取得销售货物收入：10万（开具普通发票）=免税

2月取得销售货物收入：15万（开具普通发票）=交税

3月取得销售货物收入：10万（开具普通发票）=免税

提示：若该单位为季度申报，
则三个月合计收入为35万=全额计税



国家税务总局2023年1号公告解读



正保会计网校
www.chinaacc.com

【案例2】小规模纳税企业，本季度销售货物3万元，出售一座仓库20万元。销售额合计23（10+3）万元。

解析：未超过月10万元（季度30万）免税标准，因此，该纳税人销售货物、服务和不动产取得的销售额均可享受小规模纳税人免税政策。



国家税务总局2023年1号公告解读



正保会计网校
www.chinaacc.com

【案例3】 小规模纳税企业，本季度销售额130万元，其中包含出售一座仓库100万元，扣除销售不动产后的销售额为30 (130-100) 万元。

解析： 该纳税人销售货物相对应的销售额30万元，可以享受小规模纳税人免税政策，销售不动产100万元需要纳税。



国家税务总局2023年1号公告解读



正保会计网校
www.chinaacc.com

二、适用增值税**差额征税政策**的小规模纳税人，**以差额后的销售额确定**是否可以享受1号公告第一条规定的免征增值税政策。

《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表（小规模纳税人适用）》中的“免税销售额”相关栏次，填写差额后的销售额。



解析
第二条

1. “税基” 计算使用 “余额” 概念

适用增值税差额征税政策的小规模纳税人，以差额后的销售额确定是否可以享受本公告规定的免征增值税政策。

【提示】 差额后的月销售额不超过10万元，季度不超过30万元可以不缴增值税。



【建筑业案例】某建筑单位为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按季度申报：

本季度取得销售收入100.1万元，本季度取得分包款发票90万元。

思考，是否需要缴纳税款？

解析：由于该企业适用差额征税办法，本季度销售额为 $100.1 - 90 = 10.1$ （万元），符合季度销售额30万元以下免税政策。

注意：销售额应换为不含税金额来确定是否满足免税条件。



国家税务总局2023年1号公告解读



纳税申报如下：

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表（小规模纳税人适用）附列资料（一）			
税款所属期：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纳税人名称（公章）：			金额单位：元至角分
应税行为（3%征收率）扣除额计算			
期初余额	本期发生额	本期扣除额	期末余额
1	2	3 (3≤1+2之和, 且3≤5)	4 = 1 + 2 - 3
应税行为（3%征收率）计税销售额计算			
全部含税收入 (适用3%征收率)	本期扣除额	含税销售额	不含税销售额
5	6=3	7 = 5 - 6	8 = 7 ÷ 1.03



国家税务总局2023年1号公告解读



续表

应税行为（5%征收率）扣除额计算			
期初余额	本期发生额	本期扣除额	期末余额
9	10	11 (11≤9+10之和, 且11≤13)	12 = 9 + 10 - 11
应税行为（5%征收率）计税销售额计算			
全部含税收入 (适用5%征收率)	本期扣除额	含税销售额	不含税销售额
13	14=11	15 = 13 - 14	16 = 15 ÷ 1.05



国家税务总局2023年1号公告解读



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表

(小规模纳税人适用)

	项目	栏次	本期数		本年累计	
			货物及 劳务	服务、不动产 和无形资产	货物及 劳务	服务、不动产 和无形资产
一、 计税 依据	(一) 应征增值税不含税 销售额 (3%征收率)	1				
	增值税专用发票不含税销售额	2				
	其他增值税发票不含税销售额	3				
	(二) 应征增值税不含税 销售额 (5%征收率)	4	——		——	
	增值税专用发票不含税销售额	5	——		——	
	其他增值税发票不含税销售额	6	——		——	



国家税务总局2023年1号公告解读



续表

一、 计税 依据	(三) 销售使用过的固定资产 不含税销售额	7(7≥8)		——		——
	其中：其他增值税发票不含税 销售额	8		——		——
	(四) 免税销售额	9=10+11+12				
	其中：小微企业免税销售额	10				
	未达起征点销售额	11				
	其他免税销售额	12				
	(五) 出口免税销售额	13(13≥14)				
	其中：其他增值税发票不含税 销售额	14				
核定销售额	15					



国家税务总局2023年1号公告解读



续表

一、 税款 计算	本期应纳税额	16			
	核定应纳税额	17			
	本期应纳税额减征额	18			
	本期免税额	19			
	其中：小微企业免税额	20			
	未达起征点免税额	21			
	应纳税额合计	22=16-18 或 17-18			
	本期预缴税额	23			——
本期应补（退）税额	24=22-23			——	
三、 附加 税费	城市维护建设税本期应补（退）税额	25			
	教育费附加本期应补（退）费额	26			
	地方教育附加本期应补（退）费额	27			



国家税务总局2023年1号公告解读



正保会计网校
www.chinaacc.com

三、《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第九条所称的**其他个人**，采取一次性收取租金形式出租不动产取得的租金收入，可在对应的租赁期内平均分摊，分摊后的月租金收入未超过10万元的，免征增值税。



国家税务总局2023年1号公告解读



正保会计网校
www.chinaacc.com

解析 第三条

不动产出租情况：

其他个人，采取一次性收取租金形式出租不动产取得的租金收入，可在对应的租赁期内平均分摊，分摊后的月租金收入未超过10万元的，免征增值税。

提示：

- ①其他个人（自然人）
- ②不包括小规模企业、个人工商户



国家税务总局2023年1号公告解读



正保会计网校
www.chinaacc.com

【案例】 苏西2023年1月出租房屋一套，与承租方约定年租金收取100万元。

解析： 苏西一次性收取年租金100万元，在租赁期12个月内平均分摊，月租金收入8.33万元，未超过10万元，免征增值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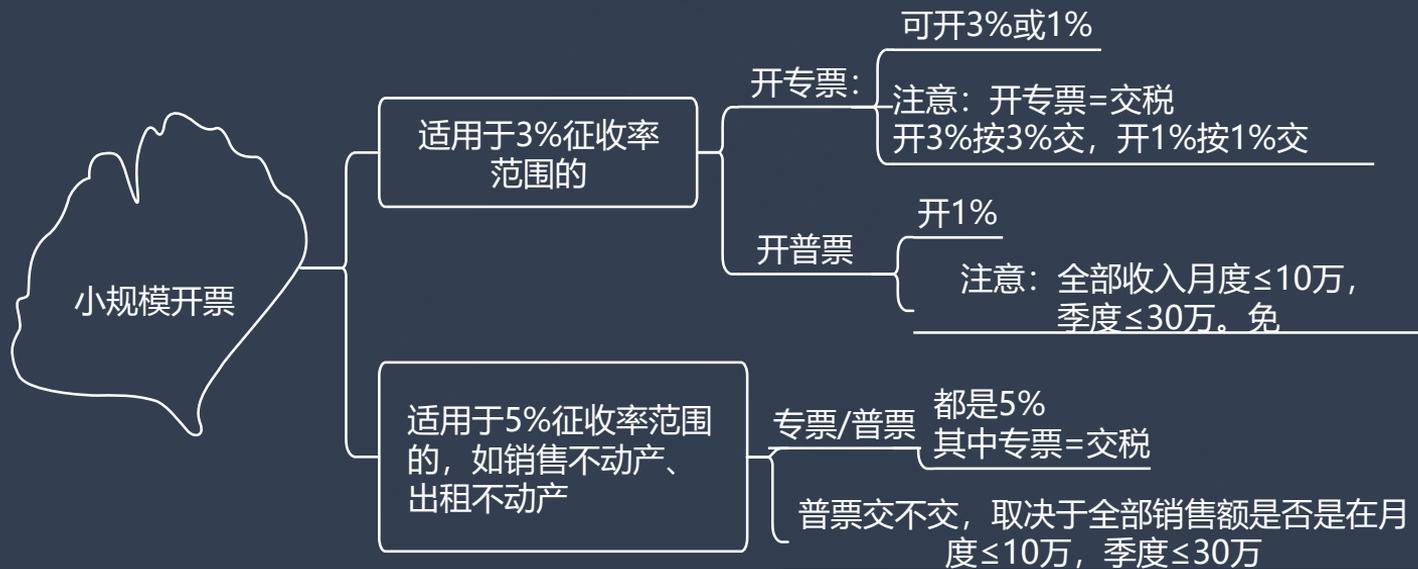
国家税务总局2023年1号公告解读



正保会计网校
www.chinaacc.com

四、小规模纳税人取得应税销售收入，适用1号公告第一条规定的免征增值税政策的，纳税人可就该笔销售收入**选择放弃免税并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五、小规模纳税人取得应税销售收入，适用1号公告第二条规定的减按1%征收率征收增值税政策的，**应按照1%征收率开具增值税发票**。纳税人可就该笔销售收入选择放弃减税并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国家税务总局2023年1号公告解读



正保会计网校
www.chinaacc.com

六、小规模纳税人取得应税销售收入，**纳税义务发生时间在2022年12月31日前并已开具增值税发票**，如发生销售折让、中止或者退回等情形需要开具红字发票，应开具对应征收率红字发票或免税红字发票；开票有误需要重新开具的，应开具对应征收率红字发票或免税红字发票，再重新开具正确的蓝字发票。

解析：该条规定主要是看增值税应税行为的发生时间，决定用什么时间的财税政策！



国家税务总局2023年1号公告解读



正保会计网校
www.chinaacc.com

七、小规模纳税人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合计月销售额未超过10万元的，免征增值税的销售额等项目应填写在《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表（小规模纳税人适用）》“小微企业免税销售额”或者“未达起征点销售额”相关栏次；减按1%征收率征收增值税的销售额应填写在《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表（小规模纳税人适用）》“应征增值税不含税销售额（3%征收率）”相应栏次，对应减征的增值税应纳税额按销售额的2%计算填写在《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表（小规模纳税人适用）》“本期应纳税额减征额”及《增值税减免税申报明细表》减税项目相应栏次。



国家税务总局2023年1号公告解读



正保会计网校
www.chinaacc.com

【案例1】 蓝猫公司为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本季度取得销售收入30万元，已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

1108666810		北京增值税普通发票		模拟单据			
No 88666010		110866610		88666010			
校验码 65896 12365 47896 45258		开票日期：2023年1月10日					
名称：北京一诺在线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1106677776655168 地址、电话：北京市东城区快乐路369号3层电话010-25025026 开户行及账号：建设银行北京东城区支行，账号68686868		密码区 6877789***(6945*7)<+I28\$+151#1256 <165/425/565<125421>851**575/458-12 5-46+//3-96>4588+16-88*1/88/1657*58 I103+I129#+2805R#564816//3w41678//8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	税额
*电子计算机*电脑	WR3065	台	100	3000	300000	1%	3000
合 计					¥ 300000		¥ 3000
价税合计(大写)		叁拾万叁仟元整		(小写) ¥ 303000			
名称：北京蓝猫商贸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091X201356895589 地址、电话：北京市朝阳区无云路29号12层1212C电话010-9898 8888 开户行及账号：农业银行北京朝阳区支行，账号2174456		备注 					
收款人：苏西		复核：佩奇		开票人：艾米莉		销售方：苏西	

税总函〔2017〕12号东港安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联：记账联销售方记账凭证

会计处理：

借：银行存款 303000

贷：主营业务收入 300000

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 3000

月末：

借：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 3000

贷：营业外收入或其他收益 3000



国家税务总局2023年1号公告解读



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表

(小规模纳税人适用)

	项目	栏次	本期数		本年累计	
			货物及劳务	服务、不动产和无形资产	货物及劳务	服务、不动产和无形资产
一、 计税依据	(一) 应征增值税不含税销售额 (3%征收率)	1				
	增值税专用发票不含税销售额	2				
	其他增值税发票不含税销售额	3				
	(二) 应征增值税不含税销售额 (5%征收率)	4	——		——	
	增值税专用发票不含税销售额	5	——		——	
	其他增值税发票不含税销售额	6	——		——	
	(三) 销售使用过的固定资产不含税销售额	7(7≥8)		——		——
	其中: 其他增值税发票不含税销售额	8		——		——



国家税务总局2023年1号公告解读



续表

一、 计税 依据	(四) 免税销售额	9=10+11+12				
	其中：小微企业免税销 售额	10				
	未达起征点销售额	11				
	其他免税销售额	12				
	(五) 出口免税销售额	13(13≥14)				
	其中：其他增值税发票 不含税销售额	14				
	核定销售额	15				



国家税务总局2023年1号公告解读



续表

二、 税款 计算	本期应纳税额	16				
	核定应纳税额	17				
	本期应纳税额减征额	18				
	本期免税额	19				
	其中：小微企业免税额	20				
	未达起征点免税额	21				
	应纳税额合计	22=16-18 或 17-18				
	本期预缴税额	23			——	——
本期应补（退）税额	24=22-23			——	——	
三、 附加 税费	城市维护建设税本期应补（退）税额	25				
	教育费附加本期应补（退）费额	26				
	地方教育附加本期应补（退）费额	27				



国家税务总局2023年1号公告解读



正保会计网校
www.chinaacc.com

【案例2】蓝猫公司为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本季度取得销售收入100万元，已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1%的税率：

1108666810		北京增值税普通发票		模拟单据				
No 88666010		110866610		88666010				
校验码 65896 12365 47896 45258		开票日期: 2023年1月10日						
购买方	名称: 北京一诺在线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密码区	6877789* $\text{\textcircled{R}}$ * (6945*7') <+128\$+151#1256					
	纳税人识别号: 91110667776655168		<165/425/565<125421>851**575/458-12					
销售方	地址、电话: 北京市东城区快乐路369号3层电话010-25025026	备注	5-46+//3-96>4588+16-88*1/88/1657*58					
	开户行及账号: 建设银行北京东城区支行, 账号68686868		1103+1129#+28@5R#564816//3w41678//8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	税额
*电子计算机*电脑		WR3065	台	100	10000	1000000	1%	10000
合计						¥ 1000000		¥ 10000
价税合计(大写)		壹佰零壹万元整		(小写) ¥ 1010000				
购买方	名称: 北京蓝猫商贸有限公司	备注	91091X201356895589					
	纳税人识别号: 91091X201356895589		91091X201356895589					
销售方	地址、电话: 北京市朝阳区无云路29号12层1212C电话010-9898 8888	备注	91091X201356895589					
	开户行及账号: 农业银行北京朝阳区支行, 账号2174456		91091X201356895589					
收款人: 苏西		复核: 佩奇		开票人: 艾米莉		销售方: 蓝猫商贸有限公司		

会计处理:

借: 银行存款 1010000

贷: 主营业务收入 1000000

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 10000

月末:

借: 税金及附加

贷: 应交税费-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交税费-教育费附加

应交税费-地方教育附加



国家税务总局2023年1号公告解读



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表

(小规模纳税人适用)

	项目	栏次	本期数		本年累计	
			货物及 劳务	服务、不动产 和无形资产	货物及 劳务	服务、不动产和 无形资产
一、 计税 依据	(一) 应征增值税不含税 销售额 (3%征收率)	1				
	增值税专用发票不含税销售额	2				
	其他增值税发票不含税销售额	3				
	(二) 应征增值税不含税 销售额 (5%征收率)	4	——		——	
	增值税专用发票不含税销售额	5	——		——	
	其他增值税发票不含税销售额	6	——		——	
	(三) 销售使用过的固定资产 不含税销售额	7(7≥8)		——		——
	其中: 其他增值税发票不含税 销售额	8		——		——



国家税务总局2023年1号公告解读



续表

一、 计税 依据	(四) 免税销售额	$9=10+11+12$				
	其中：小微企业免税销 售额	10				
	未达起征点销售额	11				
	其他免税销售额	12				
	(五) 出口免税销售额	$13(13 \geq 14)$				
	其中：其他增值税发票 不含税销售额	14				
	核定销售额	15				



国家税务总局2023年1号公告解读



续表

二、 税款 计算	本期应纳税额	16				
	核定应纳税额	17				
	本期应纳税额减征额	18				
	本期免税额	19				
	其中：小微企业免税额	20				
	未达起征点免税额	21				
	应纳税额合计	22=16-18 或 17-18				
	本期预缴税额	23			——	——
本期应补（退）税额	24=22-23			——	——	
三、 附加 税费	城市维护建设税本期应补（退）税额	25				
	教育费附加本期应补（退）费额	26				
	地方教育附加本期应补（退）费额	27				



国家税务总局2023年1号公告解读



增值税减免税申报明细表

税款所属时间：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纳税人名称（公章）：

金额单位：元（列至角分）

一、减税项目

减税性质代码及名称	栏次	期初余额	本期发生额	本期应抵减税额	本期实际抵减税额	期末余额
		1	2	3 = 1 + 2	4 ≤ 3	5 = 3 - 4
合计	1					
	2					

二、免税项目

免税性质代码及名称	栏次	免征增值税项目销售额	免税销售额扣除项目 本期实际扣除金额	扣除后免税销售额	免税销售额对应的 进项税额	免税额
		1	2	3 = 1 - 2	4	5
合计	7					
出口免税	8		——	——	——	
其中：跨境服务	9		——	——	——	
	10				——	
	12				——	



国家税务总局2023年1号公告解读



正保会计网校
www.chinaacc.com

八、按固定期限纳税的小规模纳税人可以选择以1个月或1个季度为纳税期限，一经选择，一个会计年度内不得变更。

附件1:

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按季申报纳税声明

国家税务局:

我(单位)是贵局所辖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纳税人识别号:
_____,现选择增值税按
季度申报纳税。

特此声明。

纳税人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国家税务总局2023年1号公告解读



正保会计网校
www.chinaacc.com

小规模纳税人如何选择纳税期限最有利

【案例1】某小规模纳税人2023年1-3月的销售额分别是2万元、15万元和12万元。

按月纳税：则只有1月的2万元能够享受免税。

按季纳税：由于该季度销售额为29万元，未超过免税标准，因此，29万元全部能享受免税。

在这种情况下，小规模纳税人选择按季度纳税更划算。



国家税务总局2023年1号公告解读



正保会计网校
www.chinaacc.com

【案例2】某小规模纳税人2023年1-3月的销售额分别是10万元、22万元和13万元。

按月纳税：1月份的10万元享受免税。

按季纳税：由于该季度销售额合计45万元，已超过免税标准，因此，45万元均无法享受免税。

在这种情况下，小规模纳税人选择**按月**纳税更划算。

提示：销售额合计超30万元，在10万元标准两边波动大选择按月较合适。



国家税务总局2023年1号公告解读



正保会计网校
www.chinaacc.com

九、按照现行规定应当**预缴**增值税税款的小规模纳税人，凡在预缴地实现的月销售额**未超过10万元的**，当期**无需预缴**税款。在预缴地实现的月销售额**超过10万元的**，适用3%预征率的预缴增值税项目，**减按1%预征率预缴**增值税。

十、小规模纳税人中的单位和个体工商户销售不动产，应按其纳税期、本公告第九条以及其他现行政策规定确定是否预缴增值税；其他个人销售不动产，继续按照现行规定征免增值税。



国家税务总局2023年1号公告解读



正保会计网校
www.chinaacc.com

十一、符合《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2019年第39号）、1号公告规定的**生产性服务业纳税人**，应在年度首次确认**适用5%加计抵减**政策时，通过电子税务局或办税服务厅**提交**《适用5%加计抵减政策的**声明**》（见附件1）；

符合《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明确**生活性服务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公告》（2019年第87号）、1号公告规定的生活性服务业纳税人，应在年度首次确认**适用10%加计抵减**政策时，通过电子税务局或办税服务厅提交《适用10%加计抵减政策的**声明**》（见附件2）。



国家税务总局2023年1号公告解读



正保会计网校
www.chinaacc.com

十二、纳税人适用加计抵减政策的其他征管事项，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国内旅客运输服务进项税抵扣等增值税征管问题的公告》（2019年第31号）第二条等有关规定执行。

十三、纳税人按照1号公告第四条规定申请办理抵减或退还已缴纳税款，如果已经向购买方开具了增值税专用发票，应先将增值税专用发票追回。



国家税务总局2023年1号公告解读



正保会计网校
www.chinaacc.com

解读1：什么是生产性、生活性服务业

生产性服务业纳税人，是指提供**邮政服务、电信服务、现代服务、生活服务**取得的销售额占全部销售额的比重超过50%的纳税人。

简称四项服务业



国家税务总局2023年1号公告解读



货物、劳务、服务明细项目		细目和特例	税率	征收率
邮政服务	邮政普遍服务，是指函件、包裹等邮件寄递，以及邮票发行、报刊发行和邮政汇兑等	本税目特指中国邮政集团公司及其所属邮政企业	9%	3%
	邮政特殊服务，是指义务兵平常信函、机要通信、盲人读物和革命烈士遗物的寄递等			
	其他邮政服务，是指邮册等邮品销售、邮政代理等			
电信服务	基础电信服务，是指利用固网、移动网、卫星、互联网，提供语音通话服务的业务活动，以及出租或者出售带宽、波长等网络元素的业务活动			



国家税务总局2023年1号公告解读



货物、劳务、服务明细项目	细目和特例	税率	征收率
现代服务	研发和技术服务，包括研发服务、合同能源管理服务、工程勘察勘探服务、专业技术服务	6%	3%
	信息技术服务，包括软件服务、电路设计及测试服务、信息系统服务、业务流程管理服务和信息系统增值服务		
	文化创意服务，包括设计服务、知识产权服务、广告服务和会议展览服务		
	物流辅助服务，包括航空服务、港口码头服务、货运客运场站服务、打捞救助服务、装卸搬运服务、仓储服务和收派服务		



国家税务总局2023年1号公告解读



货物、劳务、服务明细项目		细目和特例	税率	征收率
现代服务	租赁服务，包括融资租赁服务和经营租赁服务	有形动产租赁。将有形动产的广告位出租用于发布广告。水路运输光租业务、航空运输干租业务	13%	3%
		不动产租赁。将不动产广告位出租用于发布广告。 车辆停放服务、道路通行服务	9%	5%、 1.5%
	鉴证咨询服务，包括认证服务、鉴证服务和咨询服务	包括翻译服务和市场调查服务	6%	3%
	广播影视服务，包括广播影视节目制作、发行和播映		6%	



国家税务总局2023年1号公告解读



货物、劳务、服务明细项目		细目和特例	税率	征收率
现代服务	商务辅助服务	企业管理服务，是指提供总部管理、投资与资产管理、市场管理、物业管理、日常综合管理等	6%	3%
		经纪代理服务，包括金融代理、知识产权代理、货物运输代理、代理报关、法律代理、房地产中介、职业中介、婚姻中介、代理记账、拍卖等		
		人力资源服务，是指提供公共就业、劳务派遣、人才委托招聘、劳动力外包等		
		安全保护服务，包括场所住宅保安、特种保安、安全系统监控以及其他安保服务		
	其他现代服务			



国家税务总局2023年1号公告解读



正保会计网校
www.chinaacc.com

货物、劳务、服务明细项目		细目和特例	税率	征收率
生活服务	文化体育服务	提供游览场所	6%	3%
	教育医疗服务			
	旅游娱乐服务	娱乐服务，具体包括：歌厅、舞厅、夜总会、酒吧、台球、高尔夫球、保龄球、游艺（包括射击、狩猎、跑马、游戏机、蹦极、卡丁车、热气球、动力伞、射箭、飞镖）		
	餐饮住宿服务\居民日常服务\其他生活服务			



国家税务总局2023年1号公告解读



正保会计网校
www.chinaacc.com

附件1

适用5%加计抵减政策的声明

纳税人名称：_____

纳税人识别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本纳税人符合《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2019年第39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明确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减免增值税等政策的公告》（2023年第1号）规定，确定适用加计抵减政策。行业属于（按照销售额占比最高的行业子项勾选，只能选择其一）：

行业	选项
邮政服务业	_____
电信服务业	_____
其中：1. 基础电信业	_____
2. 增值电信业	_____
现代服务业	_____
其中：1. 研发和技术服务业	_____
2. 信息技术服务业	_____
3. 文化创意服务业	_____
4. 物流辅助服务业	_____
5. 租赁服务业	_____
6. 鉴证咨询服务业	_____
7. 广播影视服务业	_____
8. 商务辅助服务业	_____
9. 其他现代服务业	_____
生活服务业	_____
其中：1. 文化体育服务业	_____
2. 教育医疗服务业	_____
3. 旅游娱乐服务业	_____
4. 餐饮住宿服务业	_____
5. 居民日常服务业	_____
6. 其他生活服务业	_____

本纳税人用于判断是否符合加计抵减政策条件的销售额占比计算期为_____年_____月至_____年_____月，此期间提供邮

政服务、电信服务、现代服务、生活服务销售额合计_____元，全部销售额_____元，占比为_____%。

以上声明根据实际经营情况作出，我确定它是真实的、准确的、完整的。

(纳税人签章)

年 月 日



国家税务总局2023年1号公告解读



正保会计网校
www.chinaacc.com

附件2

适用10%加计抵减政策的声明

纳税人名称：_____

纳税人识别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本纳税人符合《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明确生活性服务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公告》（2019年第87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明确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减免增值税等政策的公告》（2023年第1号）规定，确定适用加计抵减政策。行业属于（按照销售额占比最高的生活服务业子项勾选，只能选择其一）：

行业	选项
生活服务业	_____
其中：1. 文化体育服务业	
2. 教育医疗服务	
3. 旅游娱乐服务业	
4. 餐饮住宿服务业	
5. 居民日常服务业	
6. 其他生活服务业	

本纳税人用于判断是否符合加计抵减政策条件的销售额占比计算期为_____年_____月至_____年_____月，此期间提供生活服务销售额合计_____元，全部销售额_____元，占比为_____%。

以上声明根据实际经营情况作出，我确定它是真实的、准确的、完整的。

（纳税人签章）

年 月 日



国家税务总局2023年1号公告解读



正保会计网校
www.chinaacc.com

解读2：1号公告相比2022年度四大服务业的加计抵减政策有什么不同？

1.生产性服务业：**邮政服务、电信服务、现代服务**
曾经加计抵减比例为10%，**2023年为5%**

2.**生活服务**曾经加计抵减比例为15%，**2023年为10%**
与之前相比，各自降了5个点。



解读3：如何计算加计抵减额与增值税应纳税额呢？

【案例】北京木兰餐饮公司（生活服务业）当期可抵减的加计抵减额与应纳税额计算如下：

1.销项税额：1000元

2.进项税额：900元

3.本期抵减前的应纳税额： $1000-900=100$ （元）

4.本期计提的加计抵减额= 900 （进项） $\times 10\%$ （加计抵减比例）= 90 （元）

5.本期实际抵减额= 100 元（抵减前应纳税额与可抵减额比较） 90 元，取其小= 90 元

6.本期实际应补税额= $100-90=10$ （元）



国家税务总局2023年1号公告解读



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表附列资料（四）

（税额抵减情况表）

一、税额抵减情况

序号	抵减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发生额	本期应抵减税额	本期实际抵减税额	期末余额
		1	2	3=1+2	4≤3	5=3-4
1	增值税税控系统专用设备费及技术维护费					
2	分支机构预征缴纳税款					
3	建筑服务预征缴纳税款					
4	销售不动产预征缴纳税款					
5	出租不动产预征缴纳税款					



国家税务总局2023年1号公告解读



续表

二、加计抵减情况

序号	加计抵减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发生额	本期调减额	本期可抵减额	本期实际抵减额	期末余额
		1	2	3	4=1+2-3	5	6=4-5
6	一般项目加计抵减额计算						
7	即征即退项目加计抵减额计算						
8	合计						



国家税务总局2023年1号公告解读



正保会计网校
www.chinaacc.com

十四、本公告自2023年1月1日起施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事项的公告》（2019年第14号）第八条及附件《适用加计抵减政策的声明》、《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增值税发票管理等有关事项的公告》（2019年第33号）第一条及附件《适用15%加计抵减政策的声明》、《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支持个体工商户复工复产等税收征收管理事项的公告》（2020年第5号）第一条至第五条、《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征管问题的公告》（2021年第5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等征收管理事项的公告》（2022年第6号）第一、二、三条**同时废止**。

国家税务总局
2023年1月9日



正保会计网校
www.chinaacc.com



谢谢大家!



正保会计网校
www.chinaacc.com